

聯合國設立「緬懷大屠殺受難者國際紀念日」的真義

●姚孟昌／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2005年11月1日，第六十屆聯合國大會全體一致通過由一百零四個國家的共同提議，決定將每年的1月27日定為「緬懷大屠殺受難者國際紀念日」（International Day of Commemoration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of the Holocaust）。¹用以紀念1945年1月27日，蘇聯紅軍解放奧斯威辛集中營（Camp of Auschwitz-Birkenau）。²

關於聯合國的國際日

聯合國設立國際日的方式經常是先由會員國向大會提出，再由大會以協商一致方式決定是否通過決議設立。大會決議中解釋設立某一國際日的原因並指出該國際日為何與全人類密切相關。某些國際日是由聯合國專門機構宣佈設立。如6月14日的「世界捐血日」（World Blood Donor Day），此為2005年第五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各國衛生部長一致通過決議所訂定。5月3日為「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此由總部位於巴黎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91年倡議，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12月決議將「關於促進非洲新聞界的獨立與多元化的溫得和克宣言」（Windhoek Declaration）通過這天訂定為紀念日。又如1960年6月，位於日內瓦的世界氣象組織（WMO）為紀念《世界氣象組織公約》（Convention of the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將公約生效日3月23日訂定為「世界氣象日」（World Meteorological Day）。

設立國際日有助提高世人對相關議題的認知與重視，聯合國經常藉國際日建議各國採取行動以應對與國際日相關的重大問題。例如，2001年在宣佈將5月22日改定為「生物多樣性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的決議中，大會邀請各會員國簽署並批准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卡塔赫納議定書》（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今年3月22日「世界水日」（World Day for Water）適逢聯合國2023年「水事會議」（UN 2023 Water Conference）在紐約開幕。鑑於水資源是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人類與地球健康與繁榮的關鍵因素，聯合國秘書長呼籲會議必須制定《水行動議

程》(Water Action Agenda)，為世人做出承諾。

為何設立「緬懷大屠殺受難者國際紀念日」？

聯合國大會設立「緬懷大屠殺受難者國際紀念日」的意義在於「重申大屠殺造成三分之一猶太人與難以數計的無辜人民慘遭殺害，人類應永遠儆戒仇恨、歧視、種族主義與偏見所帶來的危險。」決議文使用「大屠殺」(Holocaust)一詞有其特殊意義，須與「種族滅絕」(Genocide)一詞須一併思考。大屠殺是手段，目的是要達成種族滅絕的目的。

Holocaust一詞源於希臘文holokauston，希臘文則與希伯來語olah一詞相關，指向上帝獻上完整燔祭。燔祭所用牲禮必須在祭壇上「全部」(olos)「燒毀」(kaustos)。³此詞曾用於形容納粹在1933年的焚書行徑，後來用以指因為「猶太人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Endlösung der Judenfrage)，在集中營裡被毒殺燒毀的受害者。⁴納粹在大屠殺後企圖毀掉一切犯罪記錄，要讓歷史徹底忘記這一切。

納粹的惡行源自於其種族主義立場。他們視猶太人與其他群體如羅姆人(吉普賽人)、身心障礙者、若干斯拉夫民族為劣等族群。迫害對象也包括因政治、意識形態或行為等原因而被區分出來的人，包括共產黨人、社會黨人、耶和華見證會信徒與同性戀者。

「種族滅絕」(Genocide)係指針對特定民族、國籍或宗教族群進行蓄意與系統性的殺害與除滅。此一詞由自希臘文genos(種族)與拉丁文cide(殺戮)結合，為一出生於波蘭的法學家拉斐爾雷姆金Raphael Lemkin所創造。藉以描述：「摧毀或永久清除某人類群體的犯罪。犯罪對象為該群體，受害者則是因身屬此群體而遭難。」⁵根據1948年通過的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第2條定義：「種族滅絕係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因而犯有下列行為之一者：(a)殺害該團體的成員；(b)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c)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e)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納粹不僅殺害大約六百萬猶太人，也屠戮三百多萬名蘇聯戰俘，與佔領區內無數的平民。其犯行業已構成公約所指涉的「滅絕」。

各國緬懷大屠殺受難者的目的旨於防制「種族滅絕」與「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⁶再度發生。上世紀末的柬埔寨紅色高棉大屠殺、盧安達大屠殺與波士尼亞戰爭中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殺震驚世人。本世紀發生的緬甸政府屠殺羅興亞人也被認定為是種族清洗甚至已達種族滅絕的程度。因此各國乃至於國際層面上廣泛、深入且持續地保存、傳講與教導大屠殺歷史更為迫切。聯合國大會在決議中促請會員國制訂教育方案，教導人民記取大屠殺的教訓；呼籲各國須堅決譴責一切針對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之

個人或團體的不寬容、煽動、騷擾或暴力行為，駁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認大屠殺歷史事件的言行；鼓勵各國積極參與保存大屠殺期間作為死亡營、集中營、強迫勞動營與監獄的遺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強調學習反猶大屠殺相關知識並與其他大規模屠殺與系統性人權侵害事件進行仔細比對，有助於防止今後發生種族滅絕與大規模、系統性的嚴重暴行。

不可忘記，更不應扭曲

紀念是為了不要遺忘，更是為要抵抗惡意變造歷史、企圖扭曲後人記憶的行為。聯合國大會於2007年1月26日針對「否認大屠殺者」通過第61/255號決議。該決議指出否認大屠殺的言行會讓悲劇再次發生。紀念大屠殺罪行下犧牲者不僅對相關國家有意義，紀念的終極目標在於建立一個不再有種族滅絕情事的世界，這與全人類與所有國家密切關連。

決議呼籲各會員國必須毫無保留地譴責與駁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認大屠殺歷史事件的言論，並反對為此目的進行的任何活動。聯合國大會歡迎會員國在其教育方案中採取措施，抵制任何否認或貶低紀念大屠殺重要性的企圖。⁷

聯合國大會決議之效力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0條以及第14條的說法，大會所通過的決議只是對會員國的「建議」，決議本身並不具有強制力。然而，無論是第60/7號或第61/255號均在未經表決情況下以無異議方式通過，形同聯合國全體的共識。且因其決議內容與聯合國憲章前言所稱之「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密切相關，故有超越地域、國界、文化乃至於歷史的道德普遍性，其正當性絕非任何國家所能忽視。

第60/7號決議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第3條與第18條；回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以及《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等。上述規定所提及之禁止酷刑或禁止種族滅絕早已成為國際法上的「強行法」（Jus Cogens）。決議本身雖無法律拘束力，但決議訴諸的習慣國際法與公約規定也不是任何會員國所能違背。

聯合國為「緬懷大屠殺受害者」舉行之主題活動

聯合國大會第60/7號決議同時要求秘書長必須以「大屠殺與聯合國」為題制訂方案，每年透過不同主題與各國人民舉行紀念與教育活動。如2021年主題為「正視災難之創：大屠殺過後的恢復與重建」。⁸希望世人關注大屠殺後應立即採取的種種措施，包括啟動個人、社區以及司法體系的恢復與重建過程。也對大屠殺之前與大屠殺期間發生之事進行準確的歷史記錄，借此提升人民對於大屠殺歷史的正確認知。

2022年指導主題為「記憶、尊嚴與正義」。⁹提醒世人唯有正確地書寫歷史與牢記教

訓，才能為受害者帶來尊嚴與正義。除了保存歷史記錄、譴責不義、牢記受害者遭遇外，也須嚴正反駁任何對於歷史的歪曲。聯合國呼籲各國探討機構與個人在支持倖存者的作用、大屠殺對倖存者家庭的長期影響以及大屠殺歷史對聯合國人權政策與人道干預措施的啟示。

2023年的主題為「家與歸屬」，探討大屠殺期間的暴力對待如何改變人民對「家」與「歸屬」的看法。在1933年掌政後，納粹根據其意識形態決定德國是誰的家園與何人能歸屬德國，其定義本身即蘊含排斥與歧視。繼而，國家恐怖行動摧毀人們生計與家園。這作法很快擴展到納粹帝國佔領的領土並被與納粹合作的政府複製。納粹與其種族主義合作者不僅令數百萬人無家可歸，也讓倖存者與出生在集中營的孩子留下烙印。藉著這主題活動，希望世人從關心受害者的人性所受到傷害出發，進而銘記為維護自己的人性不受侵害，必須致力於打擊仇恨言論與抵制種族主義的責任。¹⁰

台灣與世界同步

自2016年起，中華民國總統府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德國在台協會處長及各國駐華使節與代表一起舉行「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的紀念活動。2017年，蔡英文總統特別邀請曾引發社會非議、在2016年12月23日新竹光復中學校慶遊行中變裝為納粹黨衛軍的師生一同參加紀念儀式。蔡總統安慰學生：「發生這些事，不是學生的錯，而是我們大人的錯。因為我們沒有從國家暴力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進行足夠深刻的思考，才讓這些錯誤發生。因此希望大家藉此事件學習到三件事：第一，生命不應該被這樣對待；第二，我們不應該拿這些嚴肅的歷史事件來嘲弄；第三，我們更不應該去模仿那些迫害人權的人。」蔡總統期勉教育單位應把握契機，積極推動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使人權觀念在台灣扎根。¹¹

2022年蔡英文總統出席「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時表示，轉型正義應是政府機關的優先要務。若國人無法記取過去錯誤，必將重蹈覆轍。當前面臨威權主義的威脅時，緬懷受到威權壓迫的前輩正如記得大屠殺受難者一樣，是我們所有人的責任。國人也必須與國際上的民主夥伴持續合作，一起捍衛民主及人權價值。¹²

結語

筆者留學期間因修習《歐洲人權公約》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等課程後知道有納粹大屠殺的事，才明白《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與聯合國建立背後的人道基礎。猶記得當年在英國看完電影《辛德勒名單》（Schindler's List）後，久久無法言語。其中最讓筆者怵目驚心的，是辛德勒與他太太騎馬站在城鎮郊外高崗目睹納粹黨衛軍逐屋將猶太人趕出、對不服者一一槍殺的那一幕。當畫面裡猶太人群中出現一位年僅三歲的紅衣小女孩，女孩身上的紅色與周遭畫面中的黑白呈現極強烈的對比。觀眾均知曉這位紅衣

小女孩與其他被送到集中營者的最終結局。讓筆者堅信一個國家的憲政民主、自由法治與社會文明再怎麼進步，都無法確保這樣悲劇不再發生。唯有透過國際人權保障機制以及全體人類的彼此警醒，才有可能避免納粹大屠殺的歷史重演。

聯合國年年紀念大屠殺的受害者，而我們台灣人？國人在每年2月28日這天緬懷受難者時，必須認真探詢正義的意涵。「遺忘」的反面並非「記憶」，而是「公義」（justice）。「公義」需要正確的「判斷」（judgement）。銘記大屠殺悲劇的同時，更須誠實嚴肅地依據人道與正義原則作出判斷。轉型正義不是虛言和解，更不是假意擁抱。轉型正義是根據真理與正義法則帶出反省、覺悟以及痛悔後的改正行為。國人也必須勇敢地質問國家的不義，對掌權者的不仁作出判斷，並且追究其歷史責任。當有國人不願面對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拒絕追究加害者的歷史責任、甚至還以促進社會和諧為藉口要求停辦二二八紀念活動時，聯合國提醒台灣人民，前事不忘方為後事之師。

【註釋】

1. 參考UN General Assembly, “60/7. Holocaust remembranc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 November 2005, A/RES/60/7 (2005).
2. 參考UNESCO, “International Day of Commemoration in Memory of the Victims of the Holocaust,” <<https://www.unesco.org/en/articles/international-day-commemoration-memorial-victims-holocaust>>（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3.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What is the origin of the term Holocaust?”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story/what-is-the-origin-of-the-term-holocaust>>（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4. Josh Fleet,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Word ‘Holocaust’: Are We Still Comfortable With This Term?” <https://www.huffpost.com/entry/the-word-holocaust-history-and-meaning_n_1229043>（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5. George J. Andreopoulos, “Genocid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genocide>>（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6. 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是從1990年代後才被廣泛使用的詞彙，泛指基於「族群同質化」（homogenization）等目的，以各種非人道手段，將某一族群團體從某一領土上驅離、清除，尤其常發生於邊境地帶、少數或不受歡迎的族群上。種族清洗尚未如種族滅絕被確認為國際法中的罪行，也尚無精確定義。被授權調查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發生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的聯合國專家委員會在其臨時報告S/25274中把種族清洗定義為一「通過使用武力或恐嚇將特定群體的人驅逐出該地區，從而使該地區的種族單一化。」最後報告S/1994/674將種族清洗描述為一「…一個種族或宗教團體旨

在通過暴力或恐怖手段將另一個種族或宗教團體從某地區驅逐的政策。」脅迫性做法包括謀殺、酷刑、任意逮捕與拘留、法外處決、強姦與性攻擊、對平民的嚴重身體傷害、將平民人口限制在貧民區、強迫遷移、流離失所與驅逐出境、故意對平民與平民區進行軍事攻擊或威脅攻擊、利用平民作為人盾、破壞財產、搶劫個人財產、攻擊醫院、醫務人員與帶有紅十字／紅新月標誌的地點等。專家委員會認為這些犯行一構成危害人類罪，甚至構成戰爭罪。參考United Nations, “Ethnic Background,” *UN Office On Genocide Preven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https://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ethnic-cleansing.s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7. 參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61/255. Holocaust denial,”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6 January 2007, A/RES/61/255 (2007).
8. 參考United Nations, “2021 Holocaust Remembrance Week,” United Nations Outreach Programme on the Holocaust, <<https://www.un.org/en/holocaustremembrance/observance/2021>>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9. 參考United Nations, “2022 Holocaust Remembrance,” United Nations Outreach Programme on the Holocaust, <<https://www.un.org/en/outreach-programme-holocaust/page/2022>>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10. United Nations, “2023 Holocaust Remembrance and Education,” United Nations Outreach Programme on the Holocaust, <<https://www.un.org/en/outreach-programme-holocaust/2023>>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11. 總統府，〈出席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 總統：與以色列、德國合作交流 讓歷史教訓深入人心 迎向和解與團結的未來〉，《總統府官方網站》，2017年2月19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107>>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12. 總統府，〈總統：捍衛民主及人權價值 持續與民主夥伴合作 為下一代留下更美好的世界〉，《總統府官方網站》，2022年3月15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604>>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